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191,467,085股

■ 发行价格:6.66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22,777.80	484,651,354	36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334.63	153,655,602	12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334.63	153,655,602	12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735.40	245,848,949	12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67.31	76,827,789	1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67.31	76,827,789	12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过户。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部分,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中金黄金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意向性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2018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19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19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5)2019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6)2019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的6名交易对方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基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中国黄金	322,777.80	484,651,354
国新资产	102,334.63	153,655,602
国新央企基金	102,334.63	153,655,602
中鑫基金	163,735.40	245,848,949
东富国创	51,167.31	76,827,789
农银投资	51,167.31	76,827,789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8元/股。

2019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1,137,1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2019年7月25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66元/股。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金黄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黄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金黄金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对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日,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合计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以及中国黄金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矿业)90%股权过户至中金黄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0日,中国黄金持有的内蒙古矿业9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营业执照换发。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金黄金持有内蒙古矿业90%股权。

2、2020年4月3日,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合计持有的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中原冶炼厂已取得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3185680F)。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原冶炼厂成为中金黄金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中金黄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4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19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3日止,中金黄金已收到中国黄金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191,467,085.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743,703,701.10元。截至2020年4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42,604,274.00元,股本人民币4,642,604,274.00元。

2020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金黄金已于2020年5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五)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金黄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中金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提名并选举卢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为卢进。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卢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员变更与本次交易无关。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中金黄金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

3、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中国黄金	322,777.80	484,651,354	36
国新资产	102,334.63	153,655,602	12
国新央企基金	102,334.63	153,655,602	12
中鑫基金	163,735.40	245,848,949	12
东富国创	51,167.31	76,827,789	12
农银投资	51,167.31	76,827,789	12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黄金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25L
成立日期	1984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新资产

公司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2层2MG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国新央企基金

公司名称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261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4、中鑫基金

公司名称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64R3X9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认缴出资总额	16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2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5、东富国创

公司名称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7318104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6日
认缴出资总额	35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001-4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001-4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农银投资

公司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海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各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2号楼9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国黄金为中金黄金控股股东,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为持有中金黄金重要控股子公司中原冶炼厂10%以上股份的企业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	1,737,165,420	50.34%
2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	77,916,332	2.2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	1.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6,829,695	0.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47,201	0.3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12,570	0.34%
8	黄廷仁	10,684,152	0.3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8,800,123	0.25%
10	胡向东	8,769,667	0.25%
合计		1,987,589,068	57.5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0年5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	2,221,816,774	47.86%
2	中鑫基金	245,848,949	5.30%
3	国新央企基金	153,655,602	3.31%
4	国新资产	153,655,602	3.31%
5	东富国创	76,827,789	1.65%
6	农银投资	76,827,789	1.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649,908	1.54%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	1.48%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	0.74%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8,622,857	0.40%
合计		3,122,169,178	67.24%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黄金	1,737,165,420	50.34%	2,221,816,774	47.86%
国新资产	-	-	153,655,602	3.31%
国新央企基金	-	-	153,655,602	3.31%
中鑫基金	-	-	245,848,949	5.30%
东富国创	-	-	76,827,789	1.65%
农银投资	-	-	76,827,789	1.65%
其他A股公众股东	1,713,971,769	49.66%	1,713,971,769	36.92%
合计	3,451,137,189	100.00%	4,642,604,27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王伶、李黎、蒋文翔、包项、罗峰、伍玉路、胡斯翰、孟德望、张明慧、林嘉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张刚、道日纳、陈玲玲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 4878

传真:010-6834 8138

经办会计师:汪明卉、李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广场东座4层

联系电话:010-8800 0006

传真:010-6836 5038

经办人员:岳修奎、顾静、陶涛、刘杰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19号);

(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基金)通过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引发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64R3X9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16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2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21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根据中鑫基金编制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鑫基金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方式,取得公司245,848,949股股份,持股比例5.30%,并于2020年5月完成过户登记,引发本次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鑫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鑫基金	-	-	245,848,949	5.3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鑫基金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37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4月21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7万股,于2017年5月17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14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金敖大、吴祝平、许智钧、杨智杰。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4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47万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智钧、杨智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金敖大、吴祝平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不会因减持而影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金敖大、吴祝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12月内每人减持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鸥股份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鸥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3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 5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敖大	17,525,000.00	19.1593%	17,525,000.00	0
2	吴祝平	12,250,000.00	13.3924%	12,250,000.00	0
3	许智钧	1,300,000.00	1.4212%	1,300,000.00	0
4	杨智杰	1,300,000.00	1.4212%	1,300,000.00	0
	合计	32,375,000.00	35.3941%	32,375,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775,000	-29,775,00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600,000	-2,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75,000	-32,37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9,095,000	32,375,000	91,4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095,000	32,375,000	91,470,000
股份总额		91,470,000	0	91,47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3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5. 邮政编码:810001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